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40064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BN64GE）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8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1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2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呂威毅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育豪科長、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張紘聞、趙峙孝、張力文、洪迪光、黃潘宗、劉德祐、李兆嘉、龔文信、呂威毅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有關「『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檢討『基地寬、深度，涉及基地內通路及現有巷道占用之檢討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二）有關「83年公告水保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訂法之前業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因使用上需求，在不開挖整地、亦不變更原本合法完工地形地貌條件下，辦理建築法第7條於既有戶外樓梯上增設升降設備(手扶梯)，是否得以簡化免辦理山坡地加強審查(因無開挖施工，不涉及安全問題，亦無審查之重點事項)，餘非屬建築法系之平會事項，回歸各目的事業機關之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3案）：

（一）有關「公寓大廈條例之騎樓部分，可否劃定為專有部分」，提請討論。

（二）有關「使用執照申請案倘涉及起造人範圍異動，是否得以簡化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三）有關「變更設計涉及先行動工懲戒事宜」，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

有關「『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檢討『基地寬、深度，涉及基地內通路及現有巷道占用之檢討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據本要點第4條第4款規定予以認定，如基地範圍內現況鋪設柏油且供道路通行，寬、深度認定得以扣除該範圍檢討。

建管提案二

有關「83 年公告水保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訂法之前業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山坡地建築基地」，因使用上需求，在不開挖整地、亦不變更原本合法完工地形地貌條件下，辦理建築法第 7 條於既有戶外樓梯上增設升降設備(手扶梯)，是否得以簡化免辦理山坡地加強審查(因無開挖施工，不涉及安全問題，亦無審查之重點事項)，餘非屬建築法系之平會事項，回歸各目的事業機關之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就本市已領有山坡地雜項執照或經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建築基地，倘因申請雜項工作物(昇降設備)且符合下列條件，得免再提送山坡地加強審查，以利簡政便民，條件如下：

1. 依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10點變更設計檢討差異分析。
2. 無新增建築基地範圍。
3. 僅限昇降設備之雜項工作物。

臨時提案一

有關「公寓大廈條例之騎樓部分，可否劃定為專有部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1. 有關騎樓部分因有建管法令與地政登記法令之訂法目的不同，以致前後端執行層面有所落差，但建築法令主軸在於確保公共安全與公共交通，於建築管理上應就整體街廓之使用維持一致性。
2. 依內政部88年11月19日(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函業已釋示說明騎樓於建造執照申請圖上歸屬「公用部份」或「專用部份」法無限制，…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

發文字號：內政部（88）營署建字第 360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

要 旨：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騎樓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

主 旨：有關「騎樓」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佈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會 88 年 10 月 25 日建師全聯（88）字第 687 號函。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騎樓」並未列入前開列舉款項中，故其於建造執照申請圖上歸屬「共用部分」或「專有部分」法無限制，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騎樓於建造執照圖說上區分所畫分，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7 條（84.06.28 有非現行條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臨時提案二

有關「使用執照申請案倘涉及起造人範圍異動，是否得以簡化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起造人名冊原建造執照所示無異動僅於起造人權利分配調整，得於法定工程期限內，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向施工科併案辦理其權利分配調整。

臨時提案三

有關「變更設計涉及先行動工懲戒事宜」，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基地於施工中變更項目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或附表二規定之內容，係屬法令授權起、承、監造人自行調整之正面列舉項目，無涉及先行動工之認定，亦無須提送懲戒議處程序。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汪俊男	
出席		張朝貴	王智右	✓
		曾以清	詹世偉	
		張榮發	張紘聞	張紘聞
		甘俊文	趙峙孝	趙峙孝
		黃信銘	張力文	張力文
		周宏基	洪迪光	洪迪光
		陳威廷	黃潘宗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李兆嘉
			張朝貴	張朝貴
			張文信	張文信
		游俊純		
列席				